

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经审慎查验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吴行军、朱黎庭、胡仁昱

2023 年 8 月 14 日